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行正

被告 陳冠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零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肆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契約第27條（本院卷第24頁）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被告於領用信用卡後得依約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契

01 約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
02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
03 信用卡約定契約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
04 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至年息至15%計算
05 之利息。詎被告截至113年4月10日止，尚積欠原告帳款新臺
06 幣（下同）56萬4071元（本金48萬3402元、利息1萬3723
07 元、手續費6萬6946元），迭經原告催討無效。爰依據信用
08 卡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
13 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信用卡約定
14 契約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6 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1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消費
22 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
23 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4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6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7 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簡辰峰